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6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修弘律師

被 告 乙○○

上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另案對原告訴請離婚(本院113年度婚字第556號)，兩件有合併審理之必要，應再開辯論，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50分至10時10分，在本院第31法庭合併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呂偵光